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多位員警，疑利用取締民眾交通違規機會開立不實罰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及刑法偽造公文書等罪，相關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等情，及現行肅貪法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8日詢問法務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察局，以下各縣市警察局均簡稱）、臺中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警察機關受關說未依法開立交通罰單之陋習，由來已久，分析其成因，不外乎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等外在人情壓力，加以警界講究服從的組織文化、師徒制傳承的偏差觀念，及內控審核機制疏漏等制度性缺失，導致基層員警或因長官指示、或誤認有裁量空間而誤蹈法網。惟早於96年間即有員警因案被判刑免職，警政署猶未汲取教訓，督導各警察機關設法導正，113年臺中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又分別發生集體圖利案，共51名員警被以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不但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更造成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困境，實令人痛心。警察機關未維護員警公正執法之空間、確立拒絕關說之組織文化，確有疏失，允應速謀改善之道。

(一)113年9月及12月臺中市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陸續爆發員警集體因受關說，對民眾違規停車未依法開

立交通罰單，共計51名員警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提起公訴，相關事實經過略以：

- 1、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巡佐李科甲（自101年3月2日至113年9月4日負責該所警友會業務，下或稱李員）、何安派出所警員陳映龍（下或稱陳員）於109至112年間，因囿於人情壓力，將民眾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之紅線違規停車（處新臺幣〔下同〕600元至1,200元罰鍰）行為，經員警開立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俗稱白單，下稱逕舉單）者，指示開單員警將駕駛人欄位不實登載李員或陳員姓名，並將大多數逕舉單改以違反同條例第55條之黃線違規臨時停車（處300元至600元罰鍰），製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由李員、陳員自行繳納罰鍰後完成結案。然因裁罰金額低於原始罰鍰金額，且使實際違規之駕駛人免於受罰，經檢察官於113年12月20日、114年1月13日及114年11月7日以李科甲、陳映龍等31名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提起公訴。
- 2、新竹市警察局保安科秘書宋瑞展投資某建設公司分潤獲利，知悉該建設公司負責人、經理、員工及友人所駕駛車輛常有違規停車而遭員警開單舉發之情事，為維持己身與建商間之良好互動及利益關係，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將該建設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收到之逕舉單，透過LINE將該等請託之逕舉單，翻拍照片傳送予該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所長李政峻、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所長吳

俊明、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家文（張家文再轉傳予北門派出所巡佐呂仁宇），要求將逕舉單抽出而不製開罰單。而李政峻、張家文、吳俊明、呂仁宇等4人，憑藉與製單員警間之長官（所長、巡佐）與部屬（警員）關係，指示鄧○耘等共15名製單員警，將逕舉單抽出而未把車輛違規照片及違規資料上傳線上系統製開罰單。經檢察官於114年3月20日將秘書宋瑞展等20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提起公訴。

(二)對此，詢據臺中市警察局表示，涉案員警並無收賄，係因白單及紅單之產出而變更法條，產生罰鍰之價差，造成同仁停職，將來可能面對免職處分等語；新竹市警察局表示，基層同仁基於長官的壓力，未依法開立紅單，應無貪污犯意，也可能誤認是在得勸導範圍內或基於人情壓力所為，如果都知道沒有抽單空間，就比較沒有遊說案件等語。另據警政署分析案件成因表示，警察負責轄區治安與交通管理，具高度在地性，容易因工作需要與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互動，偶有受託在交通舉發或行政裁量上予以通融，囿於地方人情壓力，部分員警法治觀念或道德意識不足，易將「便宜行事」誤認為係合法裁量權，致觸犯法網。另表示該署曾多次函囑各警察機關務必依「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及「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要求員警執行取締時，除應依規定完成照相蒐證外，並須確實開立逕舉單，以確保執法程序具備完整性、可受檢驗性，避免因程序瑕疵衍生關說或爭議，以維護交通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按「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6條前段、第18條、第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2、警察機關受關說而未依法開立交通罰單之陋習，由來已久，相關案情如出一轍。本案發生後，警界基層屢有不平之鳴，表示因派出所公務預算不足，需要「警友」贊助，加以逕行舉（告）發系統未電子化，讓基層員警值勤時感受到壓力等語¹，亦有指出涉案的基層員警被勒令停職後，面臨生計壓力及訴訟費用，到速食店打工、跑外送或在工地打工，部分員警出庭時哽咽表示是基於「學長指示」或「上令下達」才改單，對背負貪污罪名感到沉重等情。參酌警政署案件成因之分析，基層員警誤蹈法網，不外乎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等外在人情壓力、逕舉單未全面採行電子化、對執法裁量界線之教育訓練不足，及警界講究服從的組織文化等因素所致。足認為各警察機關未提供基層員警合理的工作環境，確有疏失。
- 3、又早於96年間，高雄市警察局即爆發警察機關隱匿逕舉單之弊案。該局交通大隊秘書陳博文因負責媒體公關業務，而高雄市議員林武忠為進行選民服務，利用其握有審查該局預算的權力，將請託民眾的違規車號傳真予陳博文，陳員再轉交逕行舉發中心之員警，將交通違規照片抽出不開立

¹ 鏡周刊，〈「誰沒遇過警友關說？」臺中白單改紅單案羈押隊長 基層員警開轟〉，113年12月13日。

罰單，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提起公诉。該案纏訴10餘年，涉案之員警均被判處有罪定讞²（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5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重上更四字第4號刑事判決）。然多年來警政署猶未能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檢討，任由抽單之陋習長久存在，內控機制、組織文化、教育訓練均有欠缺，應速謀改善之道。

（四）綜上，警察機關受關說而未依法開立交通罰單之陋習，由來已久，分析其成因，不外乎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等外在人情壓力，加以警界講究服從的組織文化、師徒制傳承的偏差觀念、內控審核機制疏漏等制度性缺失，導致基層員警屢因長官指示或誤認有裁量空間，致誤蹈法網，相關行為因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等罪，涉案之基層員警均經移送法辦並遭停職處分，未來可能面臨停職處分，不但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更造成當事員警及其家庭之困境，實令人痛心。警政署長期以來，未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維護員警公正執法之空間、確立拒絕關說之組織文化，確有疏失。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警政署已督導各警察機關擴大清查違規停車逕行舉發執行情形，並進行執法教育宣導、強化檢核機制，及全面推動「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全面電子化」。目前除偏遠或網路連線不佳地區外，均採行「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填單，使逕舉單資料都在系統內留有完整且不可竄改之軌跡，供各級審核與稽核單位隨時查詢比對，消除過往紙本勾稽之漏洞³。相關改

² 高雄市前市議員林武忠被判處徒刑1年6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陳○文被判處徒刑1年4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定讞；潘○玉等人被判處徒刑1年2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

³ 警政署相關函文：1、該署113年7月12日警署交字第1130129022號函令各警察機關，比照舉

善措施自應落實執行。

二、臺北市警察局員警因不熟悉法規、便宜行事，未依法舉發違停車輛，似屬行政違失之範疇，以刑事犯罪相繩，值得斟酌。且近來發生基層公務員因小錯遭檢察官以貪污重罪起訴，例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轉送殘值32元之回收電鍋給拾荒老婦遭起訴判刑，與刑法總則實質違法性之要求，尚屬有間，引發社會各界對公平正義的質疑。法務部實應妥適研修法規，依比例原則妥處，方符合國民之法律情感。

(一)按刑事犯罪行為，不僅需符合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尚需具備刑法總則可罰的實質違法性。若行為人侵害法益極其輕微，違反社會規範情節極輕，形式上雖構成犯罪，但因欠缺「可罰性」而應排除其違法（參見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4225號判例）。又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亦規定：「刑法第131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圖利行為，應限於公務員自始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為限，僅行政之失當行為，不能成立該罪。而判斷有無圖利之直接故意，除查明公務員有無圖利之動機外，並應調查是否明知違背法令。」

(二)經查：

1、111年8月11日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兩名員警於處理民眾報案無牌車違停紅線，因地點門牌混亂，誤以為停車地點非道路範圍而未製開交通罰單，僅口頭要求車主將車輛移置。經檢

發通知單控管方式管理違規停車逕舉單，不得任意抽單或撤單，並落實案件審核及管控機制²、警政署113年7月29日警署交字第1130133799號函知各警察機關，警政署「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已提供線上即時產製逕舉單功能，請同仁多加使用。³、該署113年9月10日警署交字第1130152030號函重申相關規定，請各警察機關教育所屬員警依規定舉發，並要求加強審核管制及督導。

方勘查後認定該停車地點屬公有土地，認為該違規行為不符合得對違規駕駛人施以勸導或免予舉發之規定，應依道交條例製發告發單予以舉發，使該車主受有免繳該次罰鍰及拖吊保管費用之不法利益，對兩名員警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提起公訴。案經法院審理認為兩名員警雖違法未妥適處理，但可能出於不熟悉規定、誤以為自己有裁量空間，或在繁重勤務下便宜行事，欠缺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為車主規避罰鍰的主觀犯意，僅屬誤判或疏漏，難以構成圖利重罪，判決兩名員警無罪⁴。

- 2、113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黃姓清潔隊員，將回收車收運仍堪用的大同電鍋1個（殘值32.56元），轉送其住處附近從事資源回收之老婦，經檢方認為黃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提起公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5號刑事判決），引起社會各界對公平正義的質疑⁵。

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9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860號刑事判決。

⁵ 東森新聞，《肥貓貪污逍遙法外，公僕百姓中箭落馬》，《撿「回收價32元」電鍋送人涉貪污 清潔員：擔心被關》，114年9月10日；聯合新聞網，《清潔隊員「回收電鍋」送拾荒嬭變貪污》，114年9月11日。中央社，《清潔隊員贈拾荒婦回收電鍋遭貪污起訴 一審判3月緩刑2年》，114年12月2日。民報，張瀟文《送32元回收電鍋給拾荒嬭遭判貪污罪 臺灣的司法出了什麼問題？》，114年12月3日。媒體亦質疑司法悖離公平正義及人民法律感情。例如鏡周刊，《我就這樣被判貪污—那些沒能被特赦的人們》，111年6月12日。該報導略以：一、林口分局瑞平派出所副所長黃金輝於108年底取締飆車族，查到2臺改裝機車，因其中1臺機車的監理資料非「報廢車輛」而是「牌照收繳修正」，黃員因顧慮若逕行扣押可能違法，為避免後續麻煩，遂便宜行事，說服車主自願留置並通融機車被扣押前更換一些零件，車主事後將更換的零件變賣獲款2萬6,500元，經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處徒刑1年6月，黃員因而遭撤職。二、新竹市垃圾車清潔隊員顏輝煌於103年至104年間，在收取民眾丟棄的資源回收物後，將一些回收物放到一位拾荒阿嬭家門口，遭人檢舉，被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起訴，經法院判刑10個月、緩刑2年。與顏男同一車的垃圾車駕駛也被判刑9個月、緩刑2年，兩人因而喪失公務員資格。顏男當時50多歲，中年失業又欠缺一技之長，後來去開選舉車、去寺廟幫忙，到處打零工為生，110年與太太在南

(三)詢據法務部表示：貪污案件對公務員影響很大，偵辦、收案開始主任檢察官就會介入，早期辦案都是單打獨鬥，現在都是檢察一體，特別是重大貪瀆案件，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共同偵辦，有關圖利罪之偵辦更是審慎，均會依「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應行注意事項」，詳為查證，並無疏漏。實質違法性問題，相信檢察官會審慎判斷，檢察官應不至於動輒以圖利罪起訴公務員等語。並表示有關臺北市警察局員警未開立交通罰單案，承辦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函詢相關機關，確認涉案警員須依法逕行開單及拖吊系爭車輛，無裁量空間。該案雖經法院以被告2人無圖利之主觀犯意，而為無罪判決，惟該部分屬檢察官起訴與否之裁量決定，為檢察權行使之核心事項，難認有何違失；至於清潔隊員轉送32元回收電鍋給拾荒老婦案，承辦檢察官經函詢被告任職單位，確認其行為違反相關工作規則，亦確認其取得之資源回收物屬於非公用私有財物，該案已調取契約、環境保護局內部公文，且被告無從交代受贈電鍋對象、另次購買電鍋之收據或店家，業已釐清被告動機、意圖、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等事項後，方提起公訴等語。

(四)本院審酌認為，公務員因不熟悉法規、便宜行事，如不具有犯罪動機及意圖，似屬行政違失之範疇，以刑事犯罪相繩，值得斟酌。近來發生基層公務員因小錯遭檢察官以貪污重罪起訴，例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轉送殘值32元之回收電鍋給拾荒老婦遭起訴判刑，與刑法總則實質違法性之要求

察漁港附近開起冰店，假日靠遊客、平日靠科技廠訂單勉強撐著，偏又遇上疫情，至今負債。

，尚屬有間，引發社會各界對公平正義的質疑，法務部實應妥適研修法規，依比例原則妥處，方符合國民之法律情感。

三、我國於104年立法施行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明定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肅貪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惟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情輕法重，背離罪刑相當原則，且圖利罪不處罰未遂，亦不無產生肅貪漏洞之疑慮，恐不符合當前政治、經濟結構與社會現況，司法實務適用上亦一再發生重大爭議。法務部宜與時俱進，積極推動肅貪法制之整體修正。

（一）104年5月20日立法施行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該公約第17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挪用及詐欺財物罪）⁶所稱之財物，應指「因職務而受託的貴重物」，沒有要求對極其輕微的犯罪提起訴訟（立法指南第216、217段）⁷。貪污治罪條例對小額貪污行為，動輒處以5年以上之重刑，明顯與該公約有所違背；反向而言，公約第19條（公職人員濫用職權圖利罪）規定：「各締約國

⁶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7條（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政府或私有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規定：「……216. 該罪行所需具備的要素有：公職人員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因職務而受託的貴重物品。該罪行必須包含的情節是，這些行為是為了該公職人員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的利益。217. 貴重物品包括任何財產、公共資金、私人資金、公共證券、私人證券或者其他任何貴重物。該條沒有“要求對極其輕微的犯罪提起訴訟”（A/58/422/Add.1，第29段）。」《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88頁，下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濫用職權或地位，即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獲得不正當利益。」該條性質為補充、攔堵其他條款未規範的公務員貪污犯行，與90年貪污治罪條例修正前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相當，皆不以實際得利為必要，但貪污治罪條例於90年11月7日修正後，刪除未遂犯之規定，改為結果犯，此部分是否形成肅貪漏洞，亦產生疑義。

(二)又111年10月14日法務部與最高檢察署、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學界及實務界多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罪刑重大、缺乏追訴裁量的空間，部分條文已不符合當前政治、經濟結構與社會現況。且該條例諸多條文構成要件不明確，與刑法併行，競合關係複雜，實務適用常發生爭議，常有情輕法重情形，法院判決見解也未見一致，造成案件久懸不決，於各審級法院間來回。呼籲在符合明確性原則、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下，將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整併至刑法，並新增相關規定，建構全新反貪法制⁸。

⁸ 111年10月14日法務部與最高檢察署、經濟刑法學會共同舉辦「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整併—追訴標準與立法展望」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經濟刑法學會理事長陳子平共同開場，政治大學法律系何賴傑教授擔任主持人，報告人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另由政治大學法律系李聖傑教授、成功大學法律系許澤天教授、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施育傑法官、最高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邱智宏檢察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舒怡主任檢察官等學者、專家與談。林鈺雄教授報告指出，我國現行反貪法制主要問題在貪污治罪條例制訂於動員戡亂時期，有其時代背景，但構成要件不明確，法律效果又甚為嚴厲，常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或法官因而避免重判，導致檢察官被質疑未善盡舉證責任，應將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整併至刑法，並新增相關規定。例如修正刑法現有之公務員職務收賄罪，區分為一般職務收賄與加重職務收賄，以「截堵性構成要件」取代錯誤之「互斥性構成要件」，並創設新的立法用語「職務行使」，同時結合緩起訴等訴追裁量規定，增加訴追籌碼，讓有限的司法資源更能精準運用

(三)司法實務上貪污治罪條例屢生重大爭議，茲舉其犖犖大者：

- 1、101年至103年喧騰多時的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計畫經費案，據媒體報導，各地方檢察署以被告身分約談數百名教授、醫師、研究員，約有1,500名大學教職員涉案，後經最高法院統一見解，認為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⁹。
- 2、公務員經常辦理業務申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因金額小且申領程序簡便，少數公務員因貪圖小利，浮報該類款項，被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判刑。然因該等行為未涉及公權力行使，未損及人民對公務廉潔與公正之信賴，經最高檢察署於111年統一訴追標準，以普通詐欺罪論處¹⁰。

。此外，林教授主張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明定具有影響力的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若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對公務機關人員進行關說者，即應處罰；並增訂「商業賄賂罪」，針對私人企業之不法賄賂行為亦將構成犯罪，藉以保護商業之自由與公平競爭，使我國反貪法制更完整。請見最高檢察署月刊111年10月。

⁹ 最高法院103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指出：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並非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非「身分公務員」。再者，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委託，負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性質上仍屬學術研究，並未經由法令授權而取得任何法定職務權限。其為完成該項科研計畫而參與相關之採購事務，僅屬執行該項科研計畫之附隨事項，無涉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非屬公共事務，核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要件不符，並非「授權公務員」。縱該項採購係所屬公立大學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因該教授並非公立大學之「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而具有辦理採購事務之法定職務權限，亦非立法理由例示之授權公務員。因此教授為執行科研計畫所參與之相關採購事務，既非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復與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權限無關，且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要件不合，亦非「委託公務員」。若有違背相關監督、管理之規定而營私或舞弊情事者，應回歸普通刑法予以評價或處罰，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¹⁰ 最高檢察署於111年1月22日、111年2月25日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檢察總長裁示略以：（1）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2）上述4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3）請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就上述4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4）請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

3、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參謀長韓豫平、行政士張洧森於104年間以團體加菜金支付指揮官宴請下屬餐會，其中3名軍眷餐費2,880元部分，因不符國防部加菜金作業規定，經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處4年6月、1年之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韓豫平的退除給與減半。經蔡英文總統於111年4月22日依憲法第40條及赦免法第3條特赦韓豫平、張洧森罪刑宣告均無效。

(四)對此，詢據法務部表示，該部業於113年1月24日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第12條針對小額貪污案件，增訂「得免除其刑」之規定，就符合要件者，再依照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其所受有期徒刑之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或法院亦得為免除其刑判決，俾使案件處理更符合比例原則，目前修法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等語。經查，本院於98年專案調查研究即針對「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問題，建議法務部「貪污治罪條例之刑度疑有情輕法重，背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問題，致影響法官適用決斷，實務及學界多認應詳加檢討是否有回歸普通刑法之必要」，經該部於99年提出貪污治罪條例回歸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正條文草案¹¹，並表示為統一案件之追訴標準，已函請最高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等，促其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訂定統一見解等語。嗣本院於112年調查韓豫平中將案（本院112司調0010號），再次函請法務部應積極研議貪污治罪條例修法¹²，經該部表示修法方向

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¹¹ 行政院99年4月28日院臺法字第0990023756號函。

¹² 該案調查意見略以：為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情事，以及檢察機關之法律見解無法拘束法院等爭議，法務部允應對貪污治罪條例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積極辦理修法研議。

為一併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及刑法瀆職罪章，使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而回歸刑法規定等語。目前法務部雖擬具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但僅增訂「小額貪污案件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送行政院審查，似尚有不足。

(五)綜上，104年立法施行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明定，我國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肅貪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惟貪污治罪條例情輕法重，部分條文已不符合當前政治、經濟結構與社會現況，司法實務適用上亦一再發生重大爭議，有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之立法原則，且因圖利罪不處罰未遂，不無產生肅貪漏洞之疑慮。法務部宜與時俱進，積極推動肅貪法制之整體修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蔡崇義

